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
稅式支出補充報告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目 錄

一、修正前後對照表	1
二、稅式支出評估	2
三、財源籌措方式	5
四、稅式支出績效評估機制	5
五、總結.....	5

一、修正前後對照表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租稅優惠措施於本（113）年 5 月 19 日施行屆滿，因應國際經貿情勢變動及產業發展趨勢，中小企業亟需升級轉型，有持續提供租稅優惠之必要，行政院於本年 4 月 18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延長施行期間自本年 1 月 1 日起至 122 年 12 月 31 日止，並將適用對象納入有限合夥事業及授權辦法修正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立法院院會 113 年 7 月 5 日召開黨團協商會議，第 35 條修正草案照行政院版本通過，另附帶決議有關「中小企業研究發展人員之人才培訓支出，列入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範圍，於未來訂定子法規投資抵減辦法時，予以明定」，於 113 年 7 月 12 日經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同年 8 月 7 日總統公布。

立法院三讀通過條文(同行政院版本)

第三十五條

為促進中小企業研發創新，中小企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以下列方式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並以不超過該公司或有限合夥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限度內，抵減自當年度起三年內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供研究發展、實驗或品質檢驗用之儀器設備，其耐用年數在二年以上者，准按所得稅法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載年數，縮短二分之一計算折舊；縮短後餘數不滿一年者，不予計算。

第一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茲依立法院附帶決議，補充本案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之稅收影響評估內容如下：

二、稅式支出評估

(一) 評估資料之內容及範圍

- 1.依統計資料，109 年至 111 年申請適用研究發展支出金額年平均數新臺幣(下同)80.57 億元，另參考 109 年及 110 年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申請教育訓練費合計為 1.25 億元，占申請研發計畫支出金額比例為 0.0221%，據此推估中小企業申請研發人員教育訓練費用金額約 0.02 億元(=80.57 億元×0.0221%)。又根據過去相關租稅優惠施行經驗，自發比重約占 6 成，誘發比重約占 4 成，爰假設本項租稅優惠不延期，中小企業每年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為 48.35 億元¹。
- 2.根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研發投抵 108 年延長施行，達到提升產業進行研發投資之意願，109 年申請適用研發投抵之成長率為 15%，較 105 年至 108 年平均成長為 9%，高出六個百分點，本報告以此作為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研發投抵延長施行之政策效果，推估每年誘發之研發支出金額為 37.07 億元²。
- 3.有限合夥實務上適用之家數有限，本報告忽略不計。

¹ 計算方式：[(80.57 億元+0.02 億元)×0.6]

² 計算方式：{[(80.57 億元+0.02 億元)×0.4]+(80.57 億元+0.02 億元)×6%}

- 4.依現行統計資料，中小企業擇定 15%抵減率抵減當年度應納稅額之研發支出占比約 55%³，擇定 10%抵減率抵減 3 年度應納稅額之研發支出占比約 45%⁴。
- 5.產業誘發效果：推估誘發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為 37.07 億元，本報告利用 CGE 模型推估(參考附表)，GDP 增加 226.85 億元。
- 6.營業盈餘占 GDP 比率：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國民所得統計年報國內生產毛額分配面結構，營業盈餘比率近 3 年(109 年至 111 年)平均占 GDP 之 35.2%。
- 7.根據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統計專冊，整體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平均有效稅率為 13.94%。

(二) 稅收影響數之評估

1.最初收入損失法

$$\begin{aligned}
 &= \text{研發支出金額} \times \text{中小企業擇定抵減率之比例} \times \text{抵減率} \\
 &= 48.35 \text{ 億元} \times 55\% \times 15\% + 48.35 \text{ 億元} \times 45\% \times 10\% \\
 &= 6.16 \text{ 億元}
 \end{aligned}$$

2.最終收入損失法租稅損失

a.最初收入損失法所帶來之稅收損失+誘發研發投資產生之稅收損失

$$\begin{aligned}
 &= 6.16 \text{ 億元} + \text{誘發研發支出金額} \times \text{中小企業擇定抵減率之比例} \times \text{抵減率}
 \end{aligned}$$

³ 計算方式： $\{(39.34 \text{ 億元}/15\%)/[(39.34 \text{ 億元}/15\%)+(20.76 \text{ 億元}/10\%)]\}$

⁴ 計算方式： $\{(20.76 \text{ 億元}/10\%)/[(39.34 \text{ 億元}/15\%)+(20.76 \text{ 億元}/10\%)]\}$

$$= 6.16 \text{ 億元} + (37.07 \text{ 億元} \times 55\% \times 15\% + 37.07 \text{ 億元} \times 45\% \times 10\%)$$

$$= 6.16 \text{ 億元} + 4.73 \text{ 億元}$$

$$= 10.89 \text{ 億元}$$

b. 誘發研發投資帶動營所稅增加之效果

$$= \text{新增之營業盈餘} \times \text{營所稅率有效稅率}$$

$$= \text{GDP 增加數} \times \text{營業盈餘占 GDP 比率} \times \text{營所稅率有效稅率}$$

$$= 226.85 \text{ 億元} \times 35.2\% \times 13.94\%$$

$$= 11.13 \text{ 億元}$$

c. 最終收入損失法推估值

$$= -10.89 \text{ 億元} + 11.13 \text{ 億元} = 0.24 \text{ 億元}$$

3. 等額支出法

根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補助廠商金額統計資料進行推估，平均每年度政府補助約 16.48 億元，依過往補助經驗，廠商投入 1 元，約可獲得 0.39 元的補助款。假設以此補助比例試算，推估政府採補助方式財政支出約為 14.46 億元(37.07 億元×0.39)，相較之下採行租稅優惠措施較為有利，如表 1 所示。

表 1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研發投抵租稅效益評估

單位：億元

	最初收入 損失法	最終收入損失法			等額支 出法
		租稅損失	租稅效益	淨效益	
第 35 條	6.16	10.89	11.13	0.24	14.46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估算。

三、財源籌措方式

依「最初收入損失法」評估產生 6.16 億元租稅損失；而根據「最終收入損失法」，租稅效益達 11.13 億元，可產生約 0.24 億元租稅淨效益，故無須另外籌措財源。

四、稅式支出績效評估機制

(一) 評估指標及其評量標準

本稅式支出為提供中小企業研發投抵租稅優惠評估，評量指標以研發投抵金額為衡量之參考。

(二) 評估期間及週期

以本條例適用期間作為評估期間，本條例修正通過後三年作第一次評估，實施滿五年再評估一次。

稅式支出實施後之成效評估，將由主管機關定期掌握及檢討預期效益之達成情形，並公開於機關網站。

五、總結

稅式支出報告之租稅措施，依「最初收入損失法」及「最終收入損失法」評估如下：

- (一) 採最初收入損失法當年度有 6.16 億元的稅損。
- (二) 採最終收入損失法當年度有 10.89 億元的稅損及 11.13 億元的租稅收益。
- (三) 當年度租稅淨效益為 0.24 億元。
- (四) 採等額支出法，政府需補貼 14.46 億元。

綜上，本條措施將可帶來正面的租稅淨效益，如以補助的方式達到相同政策效果，金額將明顯高於稅式支出，故租稅措施相對有利。